

鹿政函〔2019〕20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鹿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西北物流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鹿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3日

**石家庄市鹿泉区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019 年)**

2019 年 8 月

目 录

前言.....	5
一、县域节水工作基本情况.....	5
（一）县域基本情况.....	5
（二）工作成效.....	10
（三）主要问题.....	13
二、总体思路.....	15
（一）指导思想.....	15
（二）基本原则.....	15
三、目标任务.....	16
（一）总体目标.....	16
（二）主要任务.....	17
四、实施安排.....	27
五、投资估算.....	28
（一）投资概算.....	28
（二）资金筹措.....	28
六、效益分析.....	28
（一）节水效益.....	28
（二）经济效益.....	28
（三）环境效益.....	29
（四）社会效益.....	29
七、保障措施.....	29
（一）加强组织领导.....	29

(二) 创新支持方式.....	30
(三) 落实目标责任.....	30
(四) 强化公众参与.....	30
附件 1 鹿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32
附件 2 鹿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34
附件 3 河北省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	36
附件 4 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	37
附件 5 编制依据.....	40

前言

为落实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优化水资源调度配置，实现《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和《河北省节约用水规划（2016-2020 年）》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 号）、《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冀水资〔2017〕72 号）和《石家庄市水务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石水〔2018〕84 号）要求，通过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使用水方式得到切实转变，用水结构进一步优化，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幅度提高，地下水超采得到有效遏制，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红线以内，形成人水和谐与生态文明共存的节水型社会。

依据水利部《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河北省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及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依据详见附件 5），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建设基准年为 2018 年，实施年份为 2019 年。

一、县域节水工作基本情况

（一）县域基本情况

1、自然地理

鹿泉区位于河北省西部，太行山东麓，地理位置为东经 $114^{\circ} 11' \sim 114^{\circ} 30'$ ，北纬 $37^{\circ} 53' \sim 38^{\circ} 17'$ 之间，东临省会石

家庄市桥西区，西与井陉县相连，南与元氏县、栾城区相接，北与平山县、灵寿县、正定县接壤。全境东西宽 21.5km，南北长 42.5km，面积 603km²。全区地形自西向东倾斜，具有西山东原的鲜明地理特征，其中山地占 61%，平原占 39%。

鹿泉区有 6 个乡镇与省会直接接壤，是石家庄“1+4”组团城市和“一体两翼”中心城市之一。鹿泉区地理位置优越，境内有京广、石太、大宋和京石、石太客运专线 5 条铁路，有 107、307 国道，石太、青银、张石高速，石环、石闫、京赞等公路，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728km，基本形成了“四纵十横”的公路网络。详见图 1。



图 1 鹿泉区域地理位置图

2、社会经济

截至 2018 年底，鹿泉区下辖 9 镇、3 乡和 1 个省级园区，208 个行政村，总人口 47.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8.1 万人，农村人口 18.9 万人，城镇化率 59.8%。全区地区生产总值 332.4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 18.5 亿元，第二产业 112.7 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 95.4 亿元），第三产业 201.2 亿元，三产结构 5.6：33.9：60.5。

鹿泉区实有耕地面积 34.56 万亩，人均耕地 0.7 亩，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34.5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74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率 60.1%。全区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49.9 万亩（17 年数），复种指数 1.4，以种植小麦、玉米、蔬菜为主，其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41.5 万亩，粮经种植比 83.1：16.9，粮食总产量 14.8 万吨，蔬菜总产量 45.5 万吨。

3、水文气象

鹿泉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闷热多雨，秋季气爽降温快，冬季严寒干燥。多年平均气温 13.3℃，极端最高气温 42.2℃，极端最低气温-18.4℃；多年平均降水量（1956～2000 年）539.5mm，降水量年际变化很大，年内分配不均，全年 70% 降水集中在 6～9 月份，并多以暴雨形式出现。无霜期日数平均为 219 天，初霜期一般出现于 10 月底，终霜期出现于 3 月 20 日左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776.9h，年日照百分率为 49%。

4、河流水系

鹿泉区内流域面积在 20km² 以上的河流有五条，均属海河流域子牙河水系，均为季节性河流。由于陡坡源短，平时基流量很少，干旱季节断流，汛期洪水暴涨暴落，开发利用较困难。

（1）洨河

洨河属滏阳河支流，发源于上寨乡梁庄村，东流穿越区南部平原，在寺家庄西有南支汇入，在平南村附近有泄洪渠汇入，向东流入栾城境内，境内全长 22.3km，流域面积 83.3km²。

（2）金河

金河是洨河的一条支流，发源于铜冶镇岭底村，东流平原，在永壁东注入泄洪渠，境内河长 14km，流域面积 28.05km²。

（3）太平河

太平河发源于白鹿泉乡梁庄村，向北流经井陘县的岳家庄、头泉等村后，折回本区境内，向东流经白鹿泉、获鹿镇，在北海山村西汇其北支石井沟，于北新城村东流出本区。该河全长 21.2km，流域面积 99.4km²。

（4）古运河

古运河在修建黄壁庄水库后被截断。该河从田都村北起，向东南斜穿北部平原，在大河镇小马村流出境外，境内河长 18.1km，流域面积 79.7km²。

（5）滹沱河

本区北部边界有滹沱河干流，并建有黄壁庄水库，水库以下河道宽阔，广布滩地，部分已成林地，该河也是本区与灵寿、正定的界河。

5、区域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

（1）水资源状况

鹿泉区水资源分地表水和地下水两部分，根据《石家庄市第二次

水资源评价》，全区多年平均（1956~2000 年）年降水量为 539.5mm，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3368 万 m³，折合多年平均径流深 54.9mm；地下水资源量为 6012 万 m³（m≤2g/L），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 7882 万 m³；全区多年平均水资源量为 1.51 亿 m³。随着气候的变化和工农业的发展，全区工农业用水量逐年加大，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补给量明显减少，水资源总量呈衰减趋势，加剧了全区水资源短缺矛盾。

（2）供用水量

①供水量

全区现状供水量 16149.8 万 m³，其中地下水供水量 6600 万 m³，地表水供水量 9381.8 万 m³，其他水源供水量 168 万 m³，地下水：地表水：其他水源供水结构为 40.9：58.1：1.0。

②用水量

全区现状年总用水量 16149.8 万 m³。其中农业用水 11387.8 万 m³，包括农田灌溉用水量 10787.8 万 m³，林牧渔畜用水量 600 万 m³；工业用水量 1844 万 m³；居民生活用水量 1950 万 m³；城镇公共用水量 168 万 m³；生态环境用水量 800 万 m³。农业：工业：生活：城镇公共：环境用水结构为 70.5：11.4：12.1：1.0：5.0。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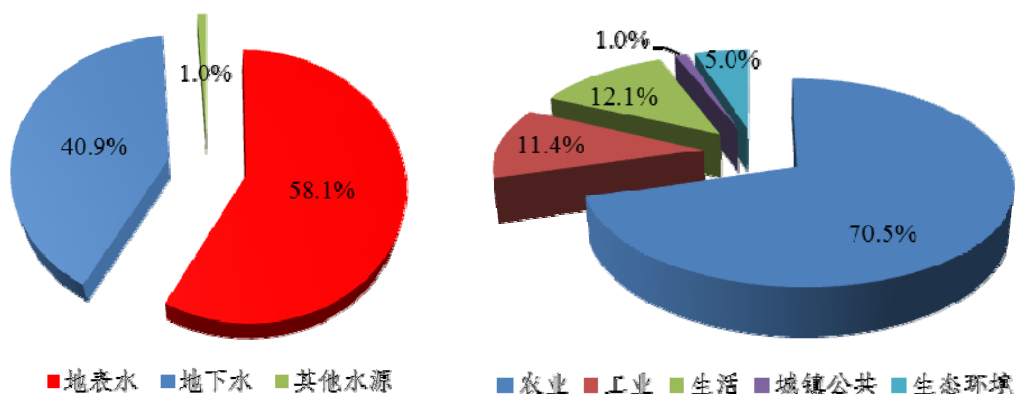


图 2 现状年鹿泉区供用水结构图

(3) 开发利用情况

全区多年平均地下水可开采量 7882 万 m^3 ，每年开采地下水 6600 万 m^3 。全区处于浅层一般超采区，包括黄壁庄镇、上庄镇、李村镇、宜安镇、大河镇、铜冶镇、山尹村镇、寺家庄镇、获鹿镇。由于近几年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大力引调外来水，优化配置水资源，全区地下水水位实现止降回升。

(二) 工作成效

1、建设强有力的领导组织，奠定节水型社会建设基础

鹿泉区政府高度重视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主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水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税务局、行政审批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各乡镇一把手为成员的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节水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协调会，协调解决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确保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验收。事实证明组织协调是节水型社会建设顺利开展的基础。

2、严格水资源管理，抓住节水型社会建设核心

鹿泉区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领导重视，组织得力，安排周密，工作扎实，成效显著。建立了较完善的“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水资源严格管理制度体系、监督考核体系以及建设保障体系等，推动了取水许可制度、计划用水制度、水资源论证制度、节水“三同时”制度、水平衡测试制度、用水定额管理制度等的实施；

建立了覆盖乡镇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13〕12号）、《石家庄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红线控制目标分解方案（2016~2020年）》的要求，市政府组织市水务局、市人社、市国土局等8部门组成考核组，对鹿泉区2016年、2017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进行了考核（由于2018年暂停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工作，所以只有2016、2017年考核公示结果）。经石家庄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体研究并经市政府同意，鹿泉区近2年考核结果全部为优秀等次。

3、开展用水双控行动，是节水型社会建设有效措施

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出台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方案（2016-2020年）》及石家庄市印发的《石家庄市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方案（2016-2020年）》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到2020年，基本建立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双控措施，全面完成双控目标，初步实现城镇发展规模、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和布局等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与水资源协调发展。全区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用水结构得到持续优化，用水方式得到明显转变，用水效率得到大幅提高，地下水超采状况得到全面缓解。

2018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19920万 m^3 ，实际总用水量16149.8万 m^3 ；地下水开采量控制指标6700万 m^3 ，实际地下水开采量6600万 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11.67 m^3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8.4 m^3 /万元（2015年可比价）；万元GDP用水量指标40.91 m^3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6.6 m^3 /万元（2015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标为

0.692, 实际完成值为0.704; 全部指标超额完成任务。

表 1 2018 年控制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控制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结果
1	用水总量 (万 m ³)	19920	16149.8	超额完成
2	地下水开采总量 (万 m ³)	6700	6600	超额完成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11.67	8.4	超额完成
4	万元 GDP 用水量 (m ³ /万元)	40.91	36.6	超额完成
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92	0.704	超额完成

鹿泉区政府依据《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受水区非农用自备井关停实施方案》和《石家庄市城镇自备井关停实施方案》，成立了自备井关停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出台了《石家庄市鹿泉区南水北调受水区非农用自备井关停行动实施方案》、《鹿泉区城镇自备井关停工作方案》，制定了详细的关停措施，逐步关停南水北调受水区及城区范围内自备井，截至 2018 年共关停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的 160 眼自备井，有效压减地下水超采量 500 万 m^3 左右，改善了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

4、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随着水资源的逐步短缺，鹿泉区政府高度重视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从 2017 年开始，鹿泉区人民政府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 号）、《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冀水资〔2017〕72 号）和《石家庄市水务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石水〔2018〕84 号）文件要求和统一部署，以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为契机，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以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为载体，以推广节水技

术、工艺设备和节水器具等为抓手，加强节约用水和集约取水管理，积极开展了各项节约用水工作。（1）全区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证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管理；（2）全区加强用水计划管理，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为 100%；（3）全区积极推进工农业用水计量，农业灌溉机井全部采用“以电折水”方式计量水量，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 100%；（4）农业水价累计实施改革面积占年度计划实施面积的 100%，全区已执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全区农业水资源税纳税人 2525 户，非农业水资源税纳税人 132 户，已足额缴纳了水资源税，2018 年实收水资源税 1690 万元；（5）鹿泉区对新（改、扩）建设项目实施了节水“三同时”管理，严格实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6）已累计创建 2 家节水型企业、4 家节水型公共机构、1 家节水型居民小区；（7）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为 17.1%；（8）全区公共供水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9）全区再生水利用率 9.2%；（10）全区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活动，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群众占被调查对象的 70%以上。（11）全区实行了节水激励政策，高效节水灌溉率为 60.1%。详见表 2。

（三）主要问题

1、水价激励机制尚未形成，节水缺乏利益驱动

区水价改革工作持续进行，尤其是农业水价改革工作从 2017 年已开始，但节水奖补机制与水权交易机制还没有形成，超用水量未征收加价水费，使农民节水积极性受到影响，工业节水、生活节水激励机

制也没有健全，节水内生动力一直难以发动，依靠工程措施和行政手段推动，缺乏自主节水的激励机制和适应市场经济机制，影响了全社会节水深度开展。同时，水价是配置水资源的重要手段，但目前全区水价偏低，尤其是农业水价根本没有反映水资源价值和用水成本，造成水资源的严重浪费及渠系配套建设和供水设施的维修改造无力进行；生活水价偏低，对用水户节水没有激励作用，增加了节水器具和节水技术的推广难度。要想把节水转变为公众的自觉行为，必须从根本上解决节水的利益驱动问题，让市场和水价形成节水最主要的驱动力。

2、节水型载体建设数量及质量有待提高

目前全区已全面开展了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载体创建活动，并按照“试点先行”的原则，在企业（单位）、居民小区中优先选择示范区开展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的创建活动，已累计创建 2 家节水型企业、4 家节水型公共机构、1 家节水型居民小区，全区节水型载体的创建工作顺利开展，但由于建设资金不足，使得建设数量及质量有待提高，加大节水型载体创建力度，充分发挥节水载体在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活动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公共供水管网效能有待提高

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为 17.1%，离国家标准要求还有一定距离。全区应加强供水管网巡查力度，发现跑冒滴漏问题及时检修，合理调配供水管网压力平稳运行，加大城区老旧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力度，优化管网布局，减少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不断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新时期治水方针，加强党委和政府节水工作的领导，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指标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地下水节约保护，突出抓好农业、工业、生活节水，完善工程与法规制度体系，深化体制机制技术创新，严格控制用水量的水资源消耗强度，全面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和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安全保障。把节水优先作为保障全区水安全的根本方针，大力发展节水型现代农业，建立节水型工业体系，建设节水型城镇，实现节水型社会。

坚持双控与双促相结合。坚持总量控制、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用水方式转变，形成有利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节水模式和消费模式，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坚持政府引导与公众参与相结合。加强政府对节水的引导、规划及协调，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任务考核，落实目标责任；把节水宣传教育贯穿于社会节水工作全过程，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节水的积

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不断增强节水的内生动力，逐步形成全社会广泛自觉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风尚。

坚持制度创新与科技引领相结合。加强节水制度建设，形成促进高效用水的制度体系。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快节水关键技术设备研发，重点支持用水计量设备。强化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建立全社会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坚持统筹兼顾与稳步推进相结合。统筹考虑全区水资源条件、产业布局、用水结构和水平、体制机制等多方面因素，科学合理分解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任务，积极稳妥推进全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通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开展，社会节水取得明显效果，全民节水意识显著增强。建立符合鹿泉区特色的“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各方参与”的节水型社会制度框架体系，实现由各部门分割节水管理向各部门统筹节水管理的转变，由个别对象被动节水向全社会主动节水的转变，由节水依靠行政推动为主向经济、法律、政策手段相结合的转变，由依靠工程节水为主向制度激励和工程建设相结合的转变。到 2019 年底，达到水利部《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及《河北省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目标要求。

（1）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2）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达到 100%；

（3）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达到 80%，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 10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 100%）；

（4）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比例达到 100%，实际执行的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例达到 100%；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按标准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5）新（改、扩）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

（6）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 50%，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 50%，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达到 20%；

（7）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46%；

（8）公共场所、新建居民小区家庭生活节水器具安装率达到 100%；

（9）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10）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11）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推广喷灌、滴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 40%。

（二）主要任务

按照《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冀水资〔2017〕72 号）和《石家庄市水务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石水〔2018〕84 号）文件中明确的 11 项主要任务及评分要求，对 2018 年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对不足部分指标，结合实际情况，提出 2019 年建设目标及工作任务，详见表 2。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2018 年进展情况：我区将《石家庄市用水量排名前十位工业行业取水定额》（试行）、《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2016）作为全区开展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在取水许可办理过程中，严守用水总量控制红线，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加强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达不到用水定额标准的，初审不予通过。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石家庄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规，对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严格按审批程序、审查把关。截至 2018 年，共有有效取水许可证件 170 个，其中，自实行水资源论证制度以来共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11 个、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58 个，水资源论证率达到 100%。取水许可证和取水信息台账信息一致且完整、准确，实际取水人、取水水源、取退水地点、取退水量、取水用途符合取水证载明的条件。

2019 年工作任务：2018 年已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任务要求，2019 年在 2018 年工作基础上继续深化。

2、加强计划用水管理

2018 年进展情况：我区坚持把计划用水管理作为取水许可后续管理的重要手段。严格按照《石家庄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红线控制目标分解方案（2016～2020 年）》要求，根据石家庄市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我区水资源供需状况，按照“统筹协调、综合

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将用水指标下达各用水单位，对超计划用水单位征收加倍水资源税，促使用水单位增强控水意识，加强用水管理。2018 年全区计划用水 19920 万 m^3 ，实际用水量 16149.8 万 m^3 。全区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共计 21 家，已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为 100%。

2019 年工作任务：2018 年已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任务要求，2019 年在 2018 年工作基础上继续深化。

3、提高用水计量设施安装率

2018 年进展情况：用水计量是水资源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完善全区的取用水计量，实现用水监控，我区积极提高用水计量设施安装率。截至 2018 年，全区农业灌溉机井 4219 眼，全部采用“以电折水”方式计量水量，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为 10787.8 万 m^3 ，农业计量率 100%。全区工业企业全部安装了取水计量设施，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5 家，工业用水计量率 100%。使用自备井年取水量超过 5 万 m^3 的工业企业，全部实现了远程在线监控，取用水信息按照要求全部录入“河北省水资源税取用水信息管理系统”，为开展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税征收工作提供了保障。

2019 年工作任务：2018 年已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任务要求，2019 年在 2018 年工作基础上继续深化。

4、推进水价机制改革

2018 年进展情况：（1）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我区编制了《石家

庄市鹿泉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出台了《石家庄市鹿泉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考核奖补办法》、《石家庄市鹿泉区农业水价改革（平原井灌区）农业水费征收、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文件，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截至 2018 年，全区已成立区级协会 1 个，乡级协会 9 个，村级协会 56 个。农业水价计划实施改革面积 10.2 万亩，累计实施改革面积 10.2 万亩，占年度计划实施面积的 100%。

（2）城镇居民水价。按照河北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区居民阶梯水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石家庄市鹿泉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制定鹿泉城区居民阶梯水价实施方案的通知》（鹿发改〔2016〕6 号）、《石家庄市鹿泉区发展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区集中供水价格的通知》（鹿发改〔2017〕20 号），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了阶梯水价制度。

（3）城镇非居民水价。我区严格执行河北省物价局、省住建厅、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冀价水〔2018〕71 号），对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4）水资源税征收。我区严格落实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的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和征收程序，依法加强水资源税的征收工作，足额征收水资源税。建立了纳税人信息台账，农业水资源税纳税人 2525 户，非农业水资源税纳税人 132 户，已

足额征收水资源税，2018 年实收水资源税 1690 万元。

2019 年工作任务：2018 年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未完成，其他均已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任务要求。2019 年需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机制，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 100%。

5、落实节水“三同时”管理

2018 年进展情况：我区严格执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石家庄市节约用水办法》、《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中，加强节水“三同时”管理，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019 年工作任务：2018 年已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任务要求，2019 年在 2018 年工作基础上继续深化。

6、开展节水载体建设

2018 年进展情况：我区根据石家庄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关于下达节水载体建设工作任务目标的通知》（石水〔2017〕493 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加强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区开展了节水型载体创建活动。全区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共有 16 家，已创建 2 家节水型企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12.5%；公共机构已创建 4 家节水型单位；居民小区共有 49 家，已创建 1 家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2%。

2019 年工作任务：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再创建 7 家，使重点

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 50%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再创建 55 家，使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 50%以上；节水型居民小区再创建 11 家，使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达到 20%以上。

7、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

2018 年进展情况：我区不断加强公共供水事业的管理，坚持以确保供水安全，节约用水，减少供水损耗为基本目标，开展南水北调受水区管网建设，从 2017 年开始启动城区老旧管网改造，两年共改造管网长度 229.3km，大大减少了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为 17.1%。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价标准》(CJJ92-2016)对 10%的评价值进行修订，修正后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12.46%，还需加大对集中供水管网改造力度。

2019 年工作任务：我区已经实施了绿岛水厂配水管网工程（2019 年）、城区分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2019 年）2 个管网改造工程，总投资为 6784.22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工程实施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可控制在 12.46%以内。

8、推广生活节水器具

2018 年进展情况：我区全面推动公共场所、居民家庭生活节水器具的安装使用，区水利局通过对新建居民小区和机关、学校、医院及餐饮服务业等公共场所节水器具安装情况调查得知，节水器具安装率达到 100%。全区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保证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新建小区鼓励居民优先选用节水器具。

2019 年工作任务：2018 年已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任务要求，2019 年在 2018 年工作基础上继续深化。

9、加强再生水利用

2018 年进展情况：我区为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作为完善城镇功能、改善人居环境的民心工程。现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污水能力 7 万 t/d，城镇废污水基本实现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排放标准。全区污水总量为 1867.5 万 m³，再生水利用量为 171.7 万 m³，再生水利用率 9.2%。

2019 年工作任务：积极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推行再生水替代新水优惠政策，逐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10、提升社会节水意识

2018 年进展情况：我区历来注重节水宣传工作，以重大节日为契机，每年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以及“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期间积极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在集市和城区主要街道挂贴宣传标语 100 多条，摆放展板 80 块，发放宣传单 15000 多份，利用音响设备广播水法规、节约用水等信息，通过报刊、电视台、网络媒体等广泛宣传水法律法规。积极倡导群众形成珍惜水、节约水、保护水的良好习惯，切实提高全社会节约用水的危机感和紧迫感，充分调动全社会开展节水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了处处抓节水、人人都节水的良好氛围。开展公共节水意识调查，通过现场问答等方式得知群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占被调查对象的 70%以上。

2019 年工作任务：2018 年已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任务要求，2019 年在 2018 年工作基础上继续深化。

11、积极探索其他节水途径

2018 年进展情况：我区积极推行节水标杆示范，努力建立一批水

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截至 2018 年，我区的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2 家企业被评为省级节水型企业。积极探索节水激励政策，出台了《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生活用水置换引江水水价及管网建设补贴办法》，区财政对管网改造节水项目实行了补贴；本级财政对绿岛水厂配水管网工程（2019 年）、城区分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2019 年）2 个管网改造项目进行了资金支持。全区全面推广管道输水、渠道防渗、微灌、喷灌等工程节水技术和生物节水、农艺节水技术，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全区高效节水灌溉率为 60.1%。

2019 年工作任务：2018 年已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任务要求，2019 年在 2018 年工作基础上继续深化。

表 2

鹿泉区主要工作进展和工作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进展情况	2019 年工作任务	目标要求	实现情况	
					已经达到	预期达到
1	用水定额管理	有效取水许可证件 170 个，其中自实行水资源论证制度以来共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11 个、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58 个，水资源论证率达到 100%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已完成	
2	计划用水管理	全区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共计 21 家，已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为 100%		100%	已完成	
3	用水计量	全区农业灌溉机井 4219 眼，全部采用“以电折水”方式计量水量		80%	已完成	
		全区工业企业全部安装了取水计量设施，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5 家，工业用水计量率达 100%		100%	已完成	
4	水价机制	农业水价计划实施改革面积 10.2 万亩，累计实施改革面积 10.2 万亩，占年度计划实施面积的 100%	执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比达到 100%。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 100%		100%
		《石家庄市鹿泉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制定鹿泉城区居民阶梯水价实施方案的通知》（鹿发改〔2016〕6 号）、《石家庄市鹿泉区发展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区集中供水价格的通知》（鹿发改〔2017〕20 号），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了阶梯水价制度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	已完成	
		严格执行河北省物价局、省住建厅、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冀价水〔2018〕71 号），对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已完成	
		农业水资源税纳税人 2525 户，非农业水资源税纳税人 132 户，已足额征收水资源税，2018 年实收水资源税 1690 万元		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已完成	

5	节水“三同时”管理	严格实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		新(改、扩)建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	已完成	
6	节水载体建设	全区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共有 16 家, 已创建 2 家节水型企业,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12.5%	再创建节水型企业 7 家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 50%	12.5%	50%
		公共机构共已创建 4 家节水型单位	再创建节水型单位 55 家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 50%		50%
		居民小区共有 49 家, 已创建 1 家节水型居民小区,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2%	再创建节水型居民小区 11 家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达到 20%以上	2%	20%
7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为 17.1%	供水管网改造	12.46%	17.1%	12.46%
8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 节水器具安装率达到 100%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	已完成	
9	再生水利用	再生水利用率 9.2%	加大利用量	20%	9.2%	20%
10	社会节水意识	经常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在集市和城区主要街道挂贴宣传标语 100 多条, 摆放展板 80 块, 发放宣传单 15000 多份		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 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	已完成	
		具有明显节水意识群众占被调查对象的 70%以上		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已完成	
11	加分项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2 家企业被评为省级节水型企业		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	已完成	
		出台了《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生活用水置换引江水水价及管网建设补贴办法》, 区财政对管网改造节水项目实行补贴; 本级财政对绿岛水厂配水管网工程(2019 年)、城区分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2019 年)2 个管网改造项目进行了资金支持		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	已完成	
		高效节水灌溉率为 60.1%		高效节水灌溉率 $\geq 40\%$	已完成	

四、实施安排

第一阶段（2019 年 6 月）制定方案阶段

按照《石家庄市水务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石水〔2018〕84 号）要求，成立领导机构，建立工作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编制完成《石家庄市鹿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安排部署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内容。

第二阶段（2019 年 7-9 月）组织实施阶段

按照《石家庄市鹿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水利部《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河北省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的考核要求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全面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指标按期达到标准要求。

第三阶段（2019 年 10 月）自评申报阶段

2019 年 10 月底前，按照水利部《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河北省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进行自评，对未完成部分限期整改，总分达到 85 分以上，向省水利厅提出达标验收申请，并申报相关材料，包括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自评分情况及逐项说明材料、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总结和影像资料。

第四阶段（2019 年 11-12 月）技术评估及验收阶段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由省水利厅组织省级有关单位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区申报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形成技术评估意见。

2019 年 12 月，完成由省水利厅对技术评估报告的现场复核和验

收，争取由省水利厅以正式命名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单位，并报送水利部备案。

五、投资估算

（一）投资概算

结合本区实际情况，2019 年需投资管网设施改造、安装计量设施及创建节水型企业 7 家、节水型公共机构 55 家、节水型居民小区 11 家等节水载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共需资金 9584.22 万元。

（二）资金筹措

资金构成包括中央财政投入、省级财政投入、市县财政投入及单位（企业）自筹等，各级政府投入比例应根据各设区市、县（区）实际情况参照有关政策确定。本次资金共 9584.22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补助资金 100 万元，本级财政投入 6784.22 万元，其余为单位（企业）自筹。

六、效益分析

（一）节水效益

通过推广生活节水器具、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创建节水型公共机构、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居民小区等一系列节水措施，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与效益，从根本上解决地下水过度开采、水资源浪费等问题，有效改善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二）经济效益

方案实施后，通过城区供水管网改造、生活节水器具的安装，减

少了水资源的浪费；通过开展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加强高耗水企业中水回用力度，再生水利用率预期会有所提高；通过创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公共机构、节水型居民小区，大大增强了公共节水意识。对缓解全区地下水的紧张趋势，将起到很大作用。

（三）环境效益

长期以来，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远远大于水资源的承载力。由于连年超采地下水，引发地下水降落漏斗的形成及扩大加深、地面沉降塌陷、地面裂缝等严重危害。项目的实施预期将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减轻地下水和地表水污染，是保障地表水、地下水供水与生态安全的重要措施。

（四）社会效益

通过节水型社会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保护生态环境，增加当地农民经济收入，对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节水型社会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全区社会环境、生态环境和水环境，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提高水资源的承载力。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鹿泉区政府高度重视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主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水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税务局、行政审批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各乡镇一把手为成员的节水

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具体指导和负责达标建设推进工作，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将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负总责，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具体措施和任务分工，创新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任务目标完成。

（二）创新支持方式

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强化水资源税的市场调节作用，取之于水、用之于水，加大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支持力度，保证节水型社会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建立节水资金稳步增长机制，积极探索多种方式支持节水型社会建设。

（三）落实目标责任

区水利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协调机制，加强协调沟通，压实创建责任，确保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要建立长效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巩固和保持创建成果，确保顺利通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三年后复检验收。

（四）强化公众参与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舆论宣传，大力宣传节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围绕水与生命、水与粮食、水与生产、水与生态等主题，大力普及节水知识和先进实用节水方法，广泛宣传各地开展节水取得的成效、经验和做法。不断扩大水情宣传教育覆盖面，加大力度宣传区情水情，把水情教育纳入

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公众参与的公益活动，实现宣传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家庭，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节水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全社会治水兴水的强大合力。

- 附件：1. 鹿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 鹿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3. 河北省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
4. 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
5. 编制依据

附件 1

石家庄市鹿泉区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为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封立新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张子叶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康建新	区水利局局长
	赵至岭	区财政局局长
	崔玉斌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齐向前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
	吴树存	区税务局局长
	李志强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 涛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黄子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杜树森	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张英安	区科技和工信局党组书记
	白风强	区教育局局长
	盖建红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宗双全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王亚斌	区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靳书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聚杰	区文广体和旅游局局长
王文进	区广播电视台台长
赵增军	获鹿镇镇长
冯世斌	白鹿泉乡乡长
郭 涛	石井乡乡长
毕军辉	上庄镇镇长
封鹏杰	铜冶镇镇长
杜建云	山尹村镇镇长
刘英杰	寺家庄镇镇长
张彦辉	上寨乡乡长
冯建辉	大河镇镇长
王 硕	李村镇镇长
王建坤	宜安镇镇长
王继伟	黄壁庄镇镇长
崔晓辉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利局局长康建新同志兼任。

附件 2 石家庄市鹿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类别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1	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强化定额使用。	水利局
2	计划用水管理	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数量占应纳入数量的比例	核定并下达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确保下达用水计划比例达到 100%。	水利局
3	用水计量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积极推广农业计量设施安装，力争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geq$ 80%。	水利局
		工业用水计量率	加强工业用水计量，确保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计量率达到 100%，力争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 100%。	水利局
		年取水 5 万 m ³ 以上用水户取水实时监控安装率	做好年取水 5 万 m ³ 以上非农取水户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计量监控安装率达到 100%。	水利局
4	水价机制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确保 2019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比达到 100%，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 10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
		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严格执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税务局
		水资源税征缴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税。	税务局
5	节水“三同时”管理	节水“三同时”管理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行政审批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建局

6	节水载体建设	节水型企业建设	累计完成 8 家企业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确保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 50%以上。	水利局 科工局
		节水型单位建设	累计完成 59 家机关及事业单位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确保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 50%以上。	水利局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	累计完成 11 家节水型小区创建工作，确保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达到 20%以上。	水利局 住建局
7	公共管网漏损控制	供水管网管护	加强供水管网管护，确保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46%以内。	水利局
8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推动公共场所、居民家庭使用节水器具，确保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9	再生水利用	再生水利用率	积极扩大再生水使用范围，力争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住建局
10	社会节水意识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开展多种形式节水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	水利局及成员单位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城市宣传电子屏幕、展板、互联网、自媒体、政府推送公众号等媒介开展节水宣传，确保在公众节水意识调查中 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水利局 广播电视台 教育局
11	创新加分项	节水标杆示范	争取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	水利局
		节水激励政策	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	财政局
		高效节水灌溉	全区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 40%。	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附件 3

河北省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县级行政区节水型社会评价工作。

二、必备条件

1、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全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2、近两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3、节水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

三、评价方法

1、除标准特别指出之外，应当采用上一年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评价计算得分。

2、总分 85 分以上者认定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要求。

如遇缺项，则该项不得分，评价总分按照公式进行折算，折

算公式为：评价总分=（实际总得分-加分项得分）*100/（100-缺项对应分值）+加分项得分。加分项不计入缺项。

附件 4

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1	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得 8 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一例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2	计划用水管理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 ^[1] 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	所占比例达到 100%，得 10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3	用水计量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2]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会 80%，得 5 分；每低 4%，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工业用水计量率：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工业用水计量率为 100%，得 5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规 模以上工业企业 ^[3] 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 100%，否则本项得 0 分。	
4	水价机制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 ^[4] 比达到 100%，得 2 分；每低 2%，扣 0.1 分，扣完为止。 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 100%，得 2 分，每低 2%，扣 0.1 分，扣完为止。	16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得 4 分；未实行，得 0 分。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 4 分；未实行，得 0 分。	
		水资源税征收	按标准足额缴纳水资源税，得 4 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 1 例未足额征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节水“三同时”管理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6分；在近两年上级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1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6	节水载体建设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重点用水行业 ^[5] 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50\%$ ，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18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 ^[6] 总数的比值。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geq 50\%$ ，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 ^[7] 总数的比值。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20\%$ ，得6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7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	基本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含10%，（各县（市、区）可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价标准》（CJJ92-2016）对10%的评价值进行修订，按照修订值进行评分），得8分；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8
8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 ^[8] 、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8分；发现1例未使用，扣1分，扣完为止。（初评抽查的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不少于10个）。	8
9	再生水利用	再生水 ^[9] 利用率：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	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得8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8
10	社会节水意识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得4分；未开展，得0分。	8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共节水意识调查 ^[10] ，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得4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11	加分项	节水标杆示范	县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加3分。	3

		实行节水激励政策	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加 4 分。	4
		推广喷灌、滴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高效节水灌溉率 ^[11] ≥40%，加 3 分。	3

说明：[1]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是指纳入取水许可管理（不含农业）和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按照冀水资〔2017〕4 号文执行。

[2]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是指有计量设施（含水表计量、以电折水计量）的农业取水口灌溉取水量占灌溉总取水量的比例。

[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4]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是指县级行政区（含直辖市所辖区、县）自部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已实施的总面积，计划实施面积是指计划实施的总面积。

[5]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食品等行业。

[6]公共机构是指县（区）级机关和县（区）直事业单位。

[7]居民小区是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8]公共场所是指公用建筑物、活动场所及其设施等。

[9]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再次利用的水。

[10]公众节水意识调查由县级行政区（含直辖市所辖区、县）自主开展，在评价时重点对调查工作进行核查。

[11]高效节水灌溉率是指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灌溉面积的比例。

编制依据

一、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水利部《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2017 年；
- (2) 河北省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2017 年；
- (3)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与节水相关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规程规范

- (1)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3)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
- (4) 《取水定额第 1 部分：火力发电》（GB/T18916.1-2012）；
- (5) 《取水定额第 2 部分：钢铁联合企业》（GB/T18916.2-2012）；
- (6) 《取水定额第 3 部分：石油炼制》（GB/T18916.3-2012）；
- (7) 《取水定额第 4 部分：纺织染整产品》（GB/T18916.4-2012）；
- (8) 《取水定额第 5 部分：造纸产品》（GB/T18916.5-2012）；
- (9) 《取水定额第 6 部分：啤酒制造》（GB/T18916.6-2012）；
- (10) 《节水型社区评价导则》（GB/T26928-2011）；
- (11)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2006）；
- (12) 《服务业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GB/T26922-2011）；
- (1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 (14) 《节水型社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GB/T28284-2012）；

(15) 《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2016)。

三、统计资料

(1) 《河北经济年鉴》，2018 年；

(2) 《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18 年；

(3) 《石家庄统计年鉴》，2018 年、2017 年；

(4) 《石家庄市鹿泉区水资源公报》，2018 年、2017 年；

(5)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与节水相关的文件、数据资料。

